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18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淑華、顏寬恒等 17 人，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有法律明定之通報機制。為維護我國幼兒教育品質及幼兒安全之權益，爰此新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課予相關人員就違規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以及違反此一通報義務之相關處罰，藉以保障幼兒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2017 年台北市政府 1-9 月抽查全市 141 家幼兒園進行聯合稽查，以「超收學生」、「師生比不足」、「師資未具教保資格」為違規的主要樣態，包含台北市私立何嘉仁三民分校嘉維、嘉勝兩家幼兒園、新北市私立惠文領袖幼兒園、以及南市私立禾群幼兒園等，皆為通過教育部基礎評鑑之園所，從上述可由此可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進行檢查、輔導、評鑑之成效不彰，違規日趨嚴重。且上述之違規樣態不僅影響幼兒教育權益外，其幼兒園之師生比、空間配置及防火設施，皆依據災難發生幼兒順利逃生之比例計算，一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幼兒窒息或無法順利逃生，嚴重危害幼兒之人身安全。
- 二、為維護我國幼兒教育品質及幼兒安全之權益，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有法律明定之通報機制。爰此新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課予相關人員就違章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以及違反此一通報義務之相關處罰，藉以保障幼兒之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顏寬恒

連署人：孔文吉 黃昭順 吳志揚 蔣萬安 林德福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呂玉玲	曾銘宗	李彥秀	盧秀燕	柯志恩
馬文君	王惠美	廖國棟	蔣乃辛	林為洲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五條之一 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服務幼兒園發生疑似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有鑑於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有法律明定之通報機制。為維護我國幼兒教育品質及幼兒安全之權益。爰此擬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課予相關人員就違章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未主動通報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為維護我國幼兒教育品質及幼兒安全之權益，爰此擬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一，課予相關人員就違章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之同時，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違反此一通報義務之相關處罰，藉此保障幼兒之權益。</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